假期期间实验室正常使用安全承诺书

1.本实验用房内安全条件和设施符合要求，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。

2.本实验用房内已制定应急预案，进入房间进行实验的人员熟知应急预案，保证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。

3.进入本实验用房进行实验的人员都已经过培训，具有一定的安全知识和技能，熟悉各项操作流程，遵守实验室的安全管理规定。

4.本实验用房内在研究生进行实验期间，研究生导师为本实验用房安全事故直接责任人；本科生进行实验期间，实验主讲教师为本实验用房安全事故直接责任人。

5.本实验用房钥匙分别存放在安全责任人和单位负责人处，保证安全检查及事故发生时能迅速打开房门。

6.本实验用房已经配备与实验内容相关的安全防护设施，本人能保证定期对安全防护设施定期检查，保证安全防护设施正常运转。

7.本实验用房内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和管理，做到“四无一保”（无被盗、无事故、无丢失、无违章、保安全），危险化学品中的剧毒化学品、易制爆化学品、易制毒化学品及放射性同位素做到“五双”（双人保管、双人收发、双人使用、双台帐、双把锁），各种化学试剂、药品、废液的管理和处理科学、规范。

8.本实验用房内所有化学品的购买、使用、报废均通过资产设备管理处的化学品管理平台系统。本实验用房内所有化学品，保证具有每种化学品相应的国际化学品安全卡，并订制成册。

9.本实验用房内各种压力容器压力气瓶保证规范化管理工作，压力容器保证做好注册登记，取得特种设备登记使用证，保证定期进行年检。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保证取得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》。

10.本实验用房各种罐装易燃易爆气体、助燃气体、惰性气体、有毒气体妥善保管，分开存贮。

11.本实验用房内危险废物保证不随意丢弃，不与生活垃圾混放，且做到分类存放，保证不向下水口倾倒废液。

12.本实验用房内水、电、天然气按规范操作使用。

13.本实验用房内各种压力容器及时进行安全性检查。

14.本实验用房内不饲养实验动物。

15.本实验用房内的各类大型仪器设备有专人管理，并保证安全使用。

16.本实验用房在学生实验期间保证打开消防安全门。

17.下班时或人员全部离开时，本实验保证关闭电闸、拔掉插销，关闭煤气截门和水龙头，关好门窗，如实填写《天津商业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岗位日查、部门周查记录》后，锁好门。

18. 假期期间有学生做实验的，本实验保证有指导教师在现场指导；进行危险性较大的实验，保证有两人以上同时进行，且有相应安全措施。

19. 因教学和科研实验需要，放假期间需通电连续运行的实验设备及装置，须根据仪器运行情况安排人员值守并加强巡视，确保运行安全。

20. 有校外人员需要进入本校实验室做实验的，需要学院（部）、中心批准、登记并在资产设备管理处做备案，通过各学院（部）、中心的实验室技术安全教育考试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做实验。

22. 假期期间严禁在实验室进行与实验无关的任何活动。

23.本实验用房保证禁止下列行为：

(1) 违反操作规程进行实验；

(2) 实验进行当中擅自离开实验室；

(3) 乱拉或改接电线及私自使用电热器取暖；

(4) 剧毒品（含爆炸品）违规购买、使用和保管；

(5) 在楼道及其他安全通道放置杂物或从楼上向下抛掷杂物；

(6) 不按照实验安全需要配戴必要的防护器具(如防护眼镜、防护手套等) 进行实验；

(7) 盗用他人和教学用的IP地址；

(8) 其他违反学校和学院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。

使用房间（楼号房间号）：

安全责任人签字：

使用教师签字：

使用时间区间：2018年 月 日 至 2018年 月 日